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

考生知情诚信承诺书

本人为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，我已认真阅读了教育部、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之规定，以下行为将会触犯刑法：1.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；2. 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；3.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；4.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。

我已阅读《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规则》，将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场规则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。

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保证在考试报名及参加现场考试中，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取消考试及录取资格、学籍、撤销研究生学历学位等一切后果，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的严肃处理。

二、保证自觉服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统一安排，严格按照学校考试安排提前候场，准时参加考试，如无故迟到或缺席，将取消考试资格。

三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、考试纪律，诚信考试。保证考试过程中没有安排他人传递答案、使用无线电通讯器材或其他高科技设备作弊、考试后向他人传播考试内容、答卷等考试违规违纪行为。

四、对笔试、面试过程中的行为存有疑虑或者异议时，通过正常渠道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起申诉，不通过网络、自媒体等工具进行恶意宣传或炒作，否则，本人将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严重后果。

五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否则本人将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特别提醒：在考试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考生身份证号：_____ 承诺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